

慈濟大學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

民國113年09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科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目 的

為增進專業實務技能，培養學生職業倫理道德觀念，並發揮慈悲喜捨及誠正信實精神，特訂本辦法。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校暨各實習機構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護理科學生實習事務。

第 三 條 工作職掌

- 一、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承辦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實習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導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負責實習生實習暨生活言行。
- 二、協調實習生在各實習單位有關業務及實習成效之檢討。

第二章 實習安排

第 四 條 實習擋修規定

- 一、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續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

第 五 條 實習內容及實習生名額分配

- 一、實習內容及實習生名額由學校與各實習機構協調，並於實習前一個月發文至各實習機構。
- 二、學生均應按各科安排參加校外實習教育訓練，每梯次各機構實習生名額及實習單位分配作業由學校辦理。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無法進行實習，則實習異動由實習組安排。

第六條 實習生訓練

- 一、學生於實習前應參與學校辦理之實習前計畫說明會，並隨時留意網頁公告，以增進對實習之認識。
- 二、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報到時即舉行實習業務簡介及環境介紹。
- 三、實習單位安排專人負責協助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生實務操作。

第三章 實習生管理

第 七 條 考勤管理

依「慈濟大學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學生停實習規則

一、停實習條件

- (一)學生提出自願停實習，經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單位主管輔導後方可辦理。
- (二)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護理科(科)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

況者，病情未痊癒或穩定前需中止各階段實習。

(三)實習發生重大事件經護理科(科)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中止實習者。

(四)學生經實習機構或護理科(科)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中止實習。會議結果由實習組安排學生實習並發函通知家長。

二、學生辦理停實習務必於告知該實習單位教師後五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實習組辦理完成相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時一律不予以受理，其未完成之實習視同曠實習處理，應予重修。

第 九 條 服 裝

一、實習期間，實習生應隨時配戴本校實習證。

二、實習生若因需要須著實習服，實習服由學校請購，費用由實習生全額負擔。

三、服裝儀容規範

(一)實習學生需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服裝、白色護士鞋、膚色或白色襪。

(二)實習學生儀容務求整潔：頭髮髮長不得超過衣領，長髮者應盤梳整齊；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勿穿戴懸掛式耳環。

(三)天冷若需加穿外套，則以校服外套為限。

(四)社區實習請依實習計劃書規定穿著。

(五)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予以扣分處理。

第 十 條 交通和住宿

實習生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費用和實習期間住宿事宜由實習生自理。

第 十 一 條 實習休假辦法

一、實習期間，若逢國定假日休假，依學校公告休假。

二、實習期間，若逢颱風、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依縣市政府公告休假。

第四章 生活輔導與成績評核

第 十 二 條 實習期間生活輔導

一、各組實習指導教師兼負輔導實習生生活及聯繫工作。

二、學校依實習科目別遴選實習委員，執行交辦事宜及聯繫工作。

第 十 三 條 成績評核

一、實習生成績之評核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依各實習計畫規定進行成績項目評核和配分比率。

二、學生實習完一個科目時，應上網至學校行政校務系統網站的護理科實習評量管理系統，自評該科臨床實習表現；經實習指導教師將各項實習評核項目評值後儲存送出，學生即可查詢該科實習成績，最後由該科實習主課教師將學生實習總成績呈送教務處。

三、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學校統一訂定。

四、重修實習：

(一)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需重修該科實習。

(二)因曠、缺實習累計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或因其他因素停止實習

者，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修實習。唯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須重修實習之學生，除畢業班學生可日夜間部跨組實習以外，其餘學生應於下學年度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

五、補修實習：學生因轉學需要補修各科護理實習者，以與同學制之班級學生一同實習為原則。

六、實習獎懲辦法

(一)獎 勵：學生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優良事蹟、提出創見與改善事項或防止重大事故發生者，由指導老師視情節呈報校方，並於該科實習總成績加一至五分或報請校方給予獎勵。

(二)懲 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告知後仍未改進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一至三分：

- (1)給藥過程未正確執行三讀五對（尚未投予病人者）。
- (2)未確實看病人服藥，而離開者。
- (3)未確實執行護理處置，亦未告知指導老師或負責的護理人員者。
- (4)不愛惜公物導致物品損壞者。
- (5)其它錯誤，但情節輕微未危及病人者。
- (6)服裝儀容未按照規定者。

2、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四至五分：

- (1)上款各項累犯達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而未自動報告者。
- (2)給藥錯誤(含已給藥或遺忘給藥)。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六至十分：

- (1)以上1至2款各項所列累犯情節重大者。
- (2)執行工作或治療不慎傷害病人者。
- (3)其它錯誤，危及病人者。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十一至十五分：

- (1)以上1至3款各項所累犯情節重大者。
- (2)未經醫師處方擅自取藥給病人者。
- (3)應注意而未注意（如處方抄寫錯誤，或紀錄錯誤）。
- (4)其它錯誤，導致嚴重過失而危及病人者。

5、特殊重大過失危及病人；行為不檢如偷竊、怠忽職守、違反個資法者，送交學務處議處。

6、發生下列行為者，應書寫實習重大事件報告表：

- (1)在照護工作中，因護生的疏忽而致病人發生意外事件者。
- (2)因不當的護理行為，而發生危害到病人安全之事件。
- (3)因個人操作、使用不當造成儀器損壞，造成醫院之重大損失者。
- (4)護生發生職業傷害時（如尖銳物品扎傷事件）。
- (5)其它未預知之突發事件。

第五章 附 則

第 十 四 條 實習檢討

一、不定期由實習機構及學校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教學更為完善。

二、實習機構、各單位實習教學負責人及校方實習指導教師於各梯次實習結束時，召開實習總評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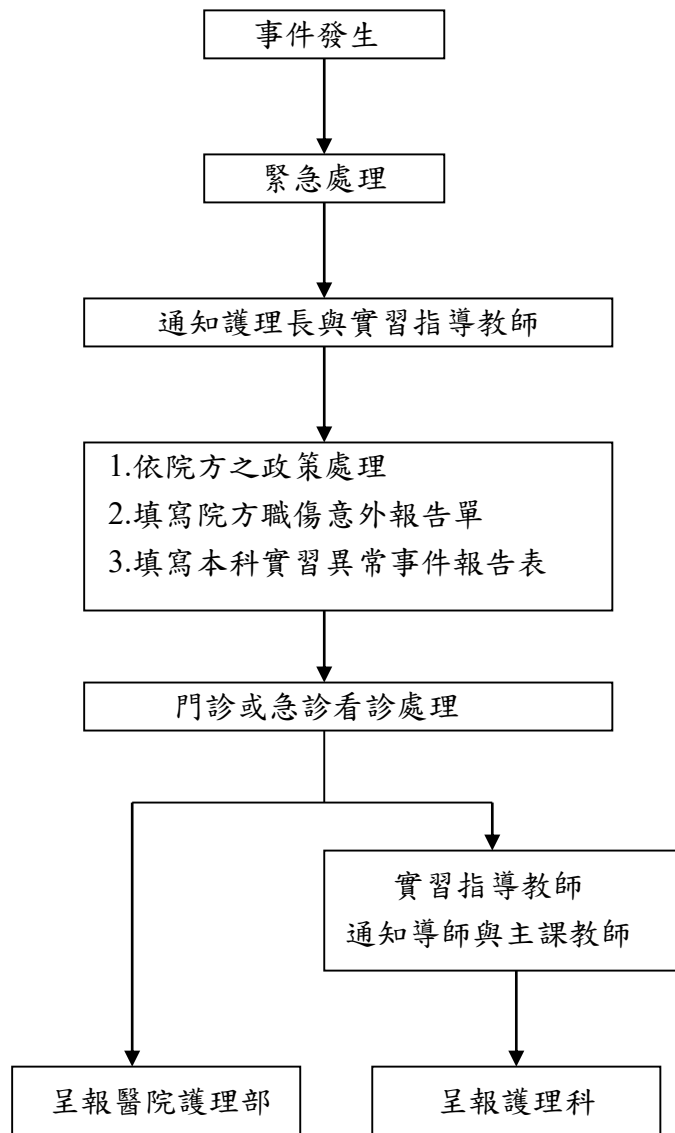
三、學校任課教師定期召集各梯次實習指導教師及任課教師舉行實習教學座談會。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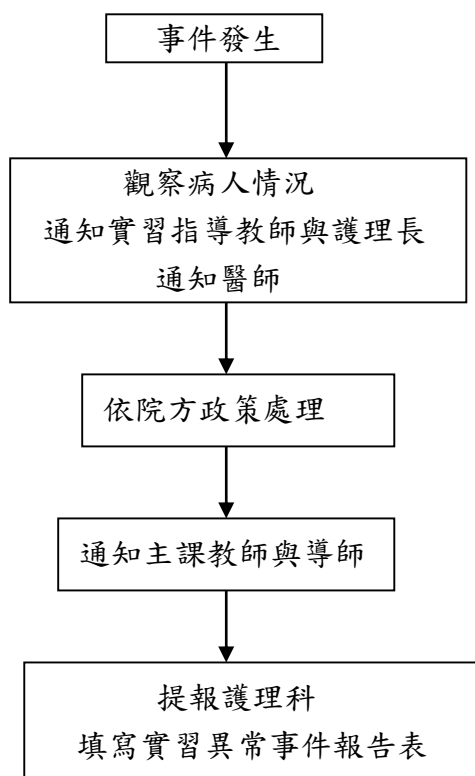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突發狀況處理流程

一、公 傷（尖銳物品扎傷、跌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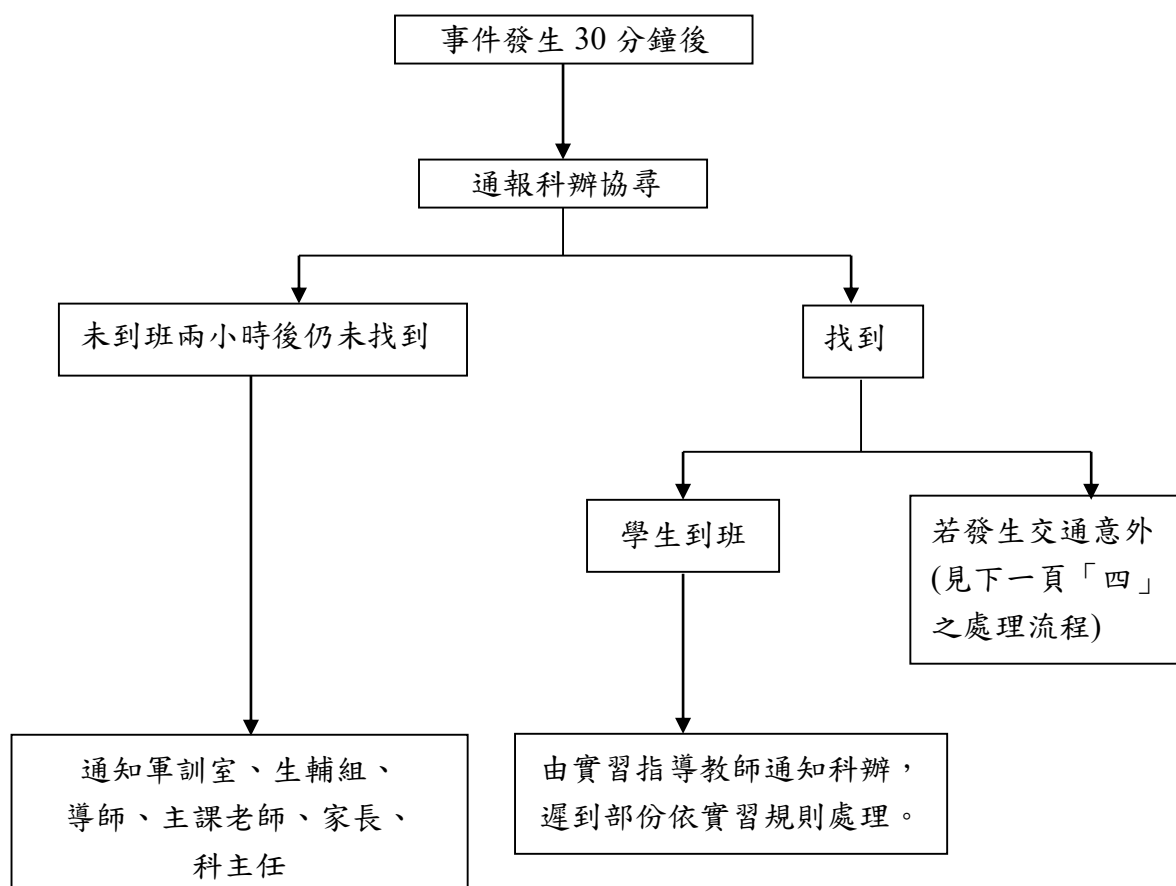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因協助醫療處置之工作而受傷（或院方認定屬公傷事項者），因不屬於該院員工，無須填寫職傷表。但需填寫醫院（機構）「職傷異常事件報告單」、「護理科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先以自費或健保看診（可暫以記帳方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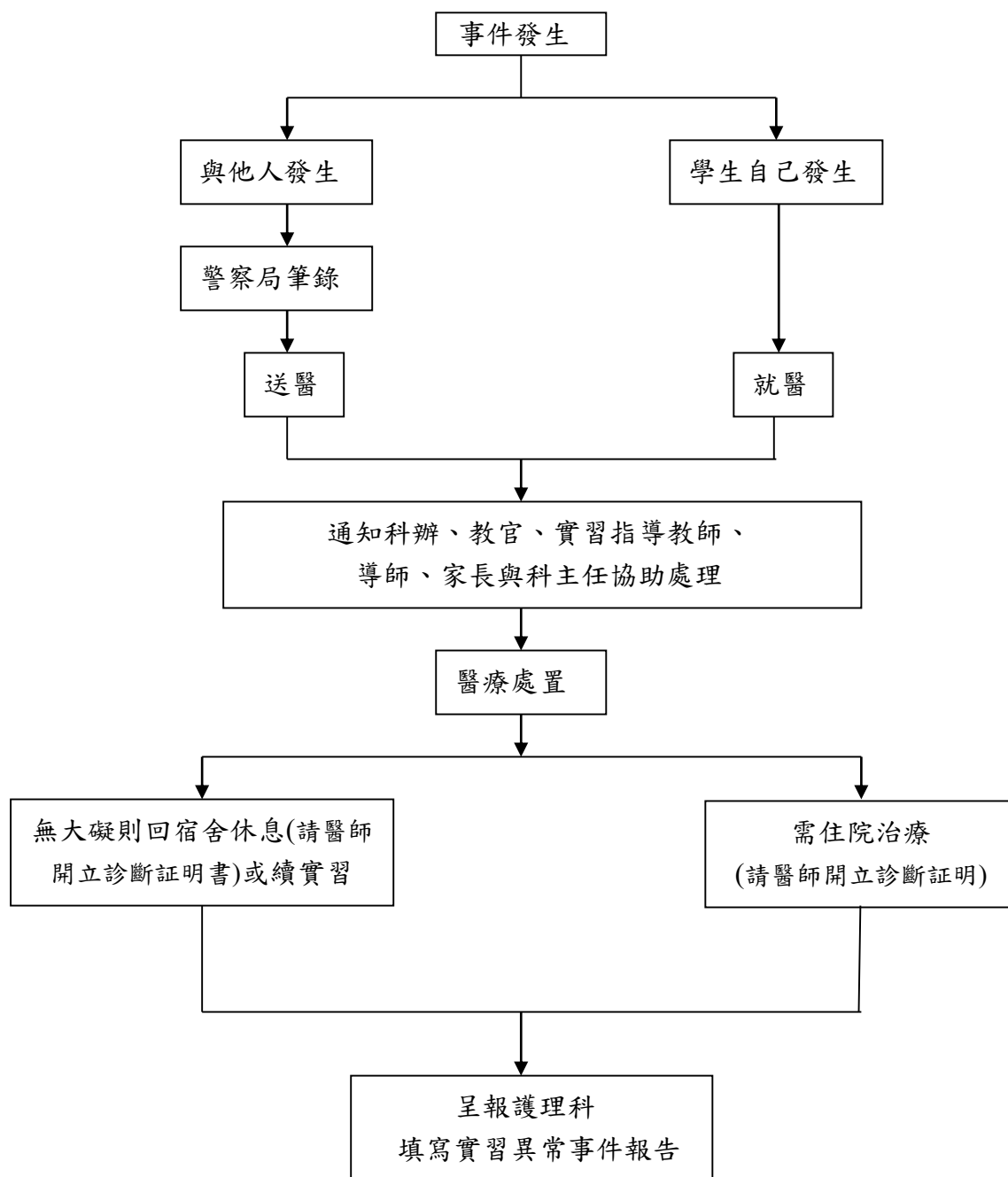
二、護理處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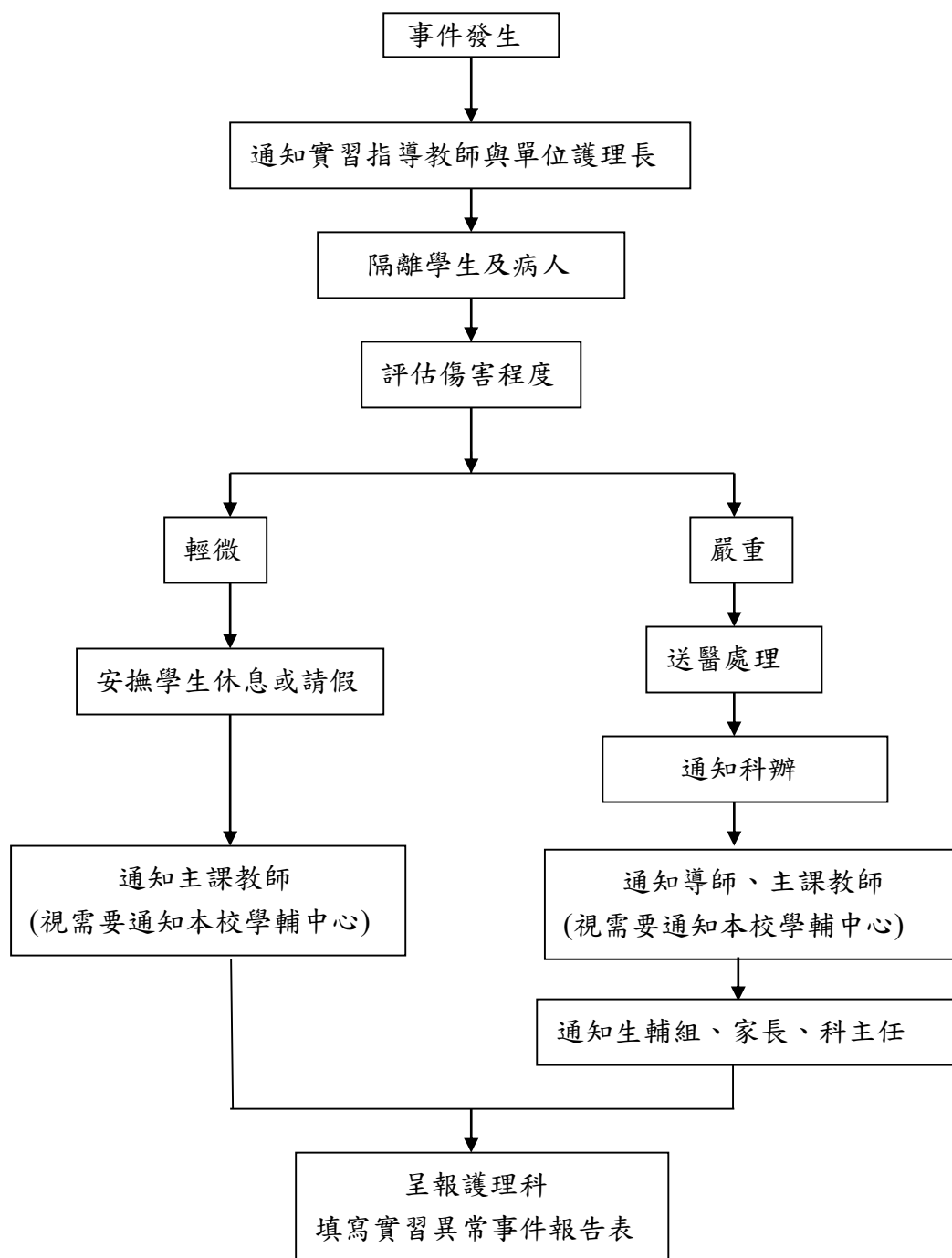
三、學生未到班



四、實習途中發生交通意外



五、學生受病人攻擊或騷擾



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

編號：

年 月 日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時 間		地 點		實習科目	
☐ 一：公傷、針扎 ☐ 二：護理處置錯誤 ☐ 三：未到班 ☐ 四：交通意外 ☐ 五：病人攻擊 ☐ 六：其它		主要事由：			
事件經過(學生填寫)					
處理經過(實習指導教師填寫)					
結果與追蹤事件(實習指導教師填寫)					
事件分析(實習指導教師填寫)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組組長		科主任	

慈濟大學護理科實習評值會議記錄

實習科目		實習醫院	
實習時間	自 至 止	實習單位	
會議時間		護 理 長	
記 錄 者		指 導 教 師	
一、 出席人員：			
二、 會議內容（學生依實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及作業負荷、護理典範等進行評值及說明）：			
三、 建議事項及方法：			
四、 老師評語(請以學生將護理專業核心素養融入護理照護、學生作業負荷及學生所看到的護理典範進行評語)：			
五、 護理長評語：			
指 導 教 師		護 理 長	
護 理 科 實 習 組 長		督 導	
護 理 科 科 主 任		護 理 部 主 任	

※ 「實習評值會議記錄」須於會議結束三天內完成，並將會議記錄送交實習教師批閱簽章→送往單位護理長批閱簽章→單位督導簽章→護理部副主任、主任→慈濟大學護理科。

慈濟大學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表

一、量表說明：

各位同學好：

此次實習已近完成，為收集大家對於實習指導老師的教學意見，請以不具名方式填答以下問題，您的意見僅作為改善教學之參考，請安心填答！請評量老師的臨床教學能力、溝通、態度及專業形象等四面向，非常同意為5分、非常不同意為1分，請就實際的狀況勾選，並由各組組長在此次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回收問卷送交護理學系系辦；若在外縣市實習者，則於返校後繳交，謝謝您的協助！

二、實習學生之基本資料：

場所：_____醫院(機構) 單位：_____

年級：☐大護一 ☐大護二 ☐大護三 ☐大護四 ☐碩一 ☐碩二 ☐其他：
☐四技二 ☐四技三 ☐四技四 ☐五專三 ☐五專四 ☐五專五
☐日二技一 ☐日二技二

科別：☐基本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社區護理學實習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 ☐綜合實習(一) ☐綜合實習(二)
☐臨床選習(一) ☐臨床選習(二) ☐護理學實習(一) ☐護理學實習(二)
☐臨床照護實習 ☐進階臨床照護實習 ☐社區照護實習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一)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二) ☐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三)
☐臨床專科選習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一)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二)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三)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四)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老師姓名：_____老師

三、問卷內容：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之 實習教學評量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壹、臨床教學能力	5	4	3	2	1
1. 老師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	☐	☐	☐	☐
2. 老師能促進學生學習與思考。	☐	☐	☐	☐	☐
3. 老師能利用醫院的各種資源，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	☐	☐	☐	☐	☐
4. 老師能安排與實習目標相配合的教學活動。	☐	☐	☐	☐	☐
5. 老師能公平與客觀的評量學生實習過程。	☐	☐	☐	☐	☐
貳、溝通	5	4	3	2	1
1. 老師能清楚說明實習的目標及對學生的期望。	☐	☐	☐	☐	☐
2. 老師批改作業後能給予學生具體建議。	☐	☐	☐	☐	☐
3. 老師能與學生溝通，給予學生適當的鼓勵。	☐	☐	☐	☐	☐
4. 老師能針對學生個別狀況給予適切的指導。	☐	☐	☐	☐	☐
5. 老師能協調學生與醫療團隊人員，以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	☐	☐	☐	☐	☐
參、態度	5	4	3	2	1
1. 老師對教學富有熱誠。	☐	☐	☐	☐	☐
2. 老師的專業態度和價值觀，能做為學生的榜樣。	☐	☐	☐	☐	☐
3. 老師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對待學生有耐心。	☐	☐	☐	☐	☐
肆、專業形象	5	4	3	2	1
1. 老師上班不遲到、早退。	☐	☐	☐	☐	☐
2. 老師的教學時間掌控合宜。	☐	☐	☐	☐	☐
3. 老師的服裝、髮儀整齊，能做為學生的榜樣。	☐	☐	☐	☐	☐
總分：_____/80					
回饋與建議：(≤3分的項目，煩請提出相關說明及具體建議)					